

#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111破9号

2024年3月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破申32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福建微观世界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本院审理。2024年3月7日,本院作出(2024)闽0111破9号决定书,指定福建省京闽清算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担任福建微观世界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债权申报期限内,管理人接收4笔债权申报总额242,176.50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4笔债权总额237,605.50元。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同时递交债务人核对,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债务人对于肖地长等4笔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肖地长等4笔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倪卫东  
审 判 员 林楠  
审 判 员 柯建兴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张贤晔  
书 记 员 孙文婷

附件

福建微观世界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元)	确认债权(元)	债权性质
1	肖地长	70,000.00	70,000.00	普通债权
2	郑云飞	75,906.50	71,335.50	普通债权
3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2,270.00	2,270.00	普通债权
职 1	林新、肖剑光	94,000.00	94,000.00	职工债权
	合计	242,176.50	237,605.50	